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6年6月12日起：

- 李家俊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葉麗平女士(「葉女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李芳女士(「李女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杜少良先生(「杜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黃振國先生(「黃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李艷濤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辭任原因

李家俊先生已知會董事會，表示其會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務。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李家俊先生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李家俊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有關彼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葉女士已知會董事會，表示其會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務。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葉女士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葉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有關彼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女士已知會董事會，表示其會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務。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李女士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李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有關彼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有關杜先生的資料

杜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杜先生，39歲，自湖南應用技術學院畢業，主修建築裝修工程技術、副修國際經濟與貿易。彼從事汽車服務行業有餘10年創業及管理經驗。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6月1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每年重續，且可根據其條款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杜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杜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杜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杜先生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杜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及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有任何財務利益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概無任何其他因素，乃可能於彼獲委任時影響其獨立性。

有關黃先生的資料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43歲，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黃先生目前擔任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8)之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擔任DW Consulti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以及Datasea Inc.(納斯達克交易所股份代號：DTSS)之獨立董事。彼自2021年10月至2024年6月曾擔任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2127)之財務總監。彼分別於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期間及於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期間擔任Fitness World (Group) Limited之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彼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之鑒證業務高級審計員。彼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審計員。彼自2005年10月至2010年8月於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主管。黃先生於2005年獲授澳洲悉尼麥考瑞大學會計商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6月1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每年重續，且可根據其條款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黃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黃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黃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黃先生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及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有任何財務利益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概無任何其他因素，乃可能於彼獲委任時影響其獨立性。

有關李先生的資料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41歲，現任正通運貿易(珠海)有限公司之主席。李先生於2004年12月從軍，在武裝警察部隊黑龍江省森林總隊大興安嶺支隊擔任警士，直至2006年12月為止。退役後，彼於不同行業累積餘20年豐富管理經驗。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6月1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每年重續，且可根據其條款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李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李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李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李先生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及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有任何財務利益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概無任何其他因素，乃可能於彼獲委任時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家俊先生、葉女士及李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同時熱烈歡迎杜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誠權

香港，2026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王樂先生及馬敏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少良先生、黃振國先生及李艷濤先生。